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韦伟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关于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湖南省长沙市购置办公用房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形势需要，为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沙办事处和湖南研



究院的建设发展，提升团队归属感，吸引汇聚更多的高端技术与市场人才，更快地拓展湖南省及周边省份市场，公司拟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晴岚路68号北辰凤凰天阶苑第B1E1幢17楼购置17001、17002、17010、17011、17012号房作为湖南研究院与长沙办事处的办公场所，拟购房产总面积419.99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4,645,988.00元。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人员规模扩张较快，需购置办公房产为研发团队创造更好的办公环境，公司近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加大。经讨论，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新增5,000,000.00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以改善公司资金使用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技



103403

三、备查文件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31日

